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体育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金陵体育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12 月 2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张家港市南丰镇公司总部的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金陵体育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参加了培训。

培训后，国泰君安向金陵体育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期，国泰君安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金陵体育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顾维翰

徐 巍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8 日